

申 請 書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一、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五條申請重建計畫核准。
二、申請內容概要
【1.起造人】 【姓名】○○○等○人 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】 【電話】 【住址】 【通訊處】
【2.設計人】 【姓名】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 【事務所名稱】 【電話】 【事務所地址】 簽章
【3.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座落】 【所屬行政區】宜蘭縣 鄉(鎮、市) 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) 段 小段 號(等) 筆
【4.基地概要】 【建築線指定】 年 月 日 字第 號 【法定建蔽率】 % 【法定容積率】 % 【基地面積合計】 m ² 【土地使用分區】
【5.符合要件】：(擇一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
【6.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利人】 【土地所有權人】： 人 【建築物所有權人】 人
【7.檢附資料】
【8.其他政府規定事項】

此致 宜蘭縣政府

申請人
簽章

申請人

〇 〇〇年〇〇月

〇〇日